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5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鎧蔆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沛蔆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列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蔡欣玲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吳泓頲
000000000000000000
聲　請　人　蘇星宇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 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蔡文琳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志成
000000000000000000
聲　請　人　蘇志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，㈡父母，㈢兄弟姊妹，㈣祖父母。而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

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」，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，始開始起算主張拋棄繼承之期間，蓋繼承人如為第1138條第一順序次親等或第二順序以下之繼承人，未必確知自己已成為繼承人，故應自其知悉得繼承之時起算，以保障繼承人之權利。然由此反面推論，於有配偶、第一順序最近親等之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時，因該第一順位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即當然成為繼承人，無待他人通知，故其等知悉得繼承之時，應僅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。又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明狀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蔡山水（下稱被繼承人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7月5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女及孫子女，聲請人是於114年11月收到被繼承人手機帳單始知悉繼承，爰檢具相關文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繼承人於111年7月5日死亡，聲請人等為被繼承人之女、孫女，此有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為據，足堪採信。惟查，被繼承人之死亡登記係由聲請人蔡欣玹於111年7月6日申請登記辦理，此有本院依職閱調閱被繼人死亡登記申請書存卷可憑。本院遂於115年3月31日發函通知聲請人蔡欣玹、蔡文琳提出說明是「何時」知悉被繼承人已死亡之事實，並定於115年7月23日請聲請人蔡欣玹、蔡文琳到院進行調查。聲請人於收受補正通知後，並未具狀說明，亦未於調查期日到院提出說明。從而，聲請人蔡欣玹、蔡文琳遲至115年2月6日始向本院提出拋棄繼承之聲明，顯已逾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，則其聲明拋棄繼承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㈡另聲請人吳鎧菱、吳沛菱、蘇星宇為被繼承人之孫女，固為前揭民法規定之第一順位繼承人，然先順位之繼承人中，被繼承人之女蔡欣玹、蔡文琳因逾法定聲明拋棄繼承期間經本

件裁定駁回，故其等二人仍為合法之繼承人。聲請人吳鎧菱、吳沛菱、蘇星宇既尚未合法取得繼承權，自不得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其向本院為拋棄繼承權之聲明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㈢另聲請人蘇志成原係被繼承人之女婿，非民法第1138條規定之繼承人，此有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及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等附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，亦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蘇玲玉